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39352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常州市舜溪河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申达花苑商铺8-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峰骏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旅馆预订；餐厅；饭店；备办宴席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